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CHINA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ASSOCIATION

关于开展“演艺音响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精神，不断提升演艺行业音视频领域人才的专业素质和水平，增强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服务构建演艺行业新格局，推动演艺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演艺音响高级工程师”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结合演艺音响专业特点，演艺音响高级工程师拟分设3个专业：音响产品研发工程师（从事演艺产品研发和制造）、音响系统工程师（从事演艺音响系统与工艺的设计、系统集成、演出租赁），以及专业音响调音师（从事演艺音响系统的调试和使用）。

已参加协会演艺音响高级研修班并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可按申报条件参加申报。

二、评审条件

1、本职称评定除学历外，重点关注申报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申报人需具备丰富的一线实际工作经验并取得良好的、业界广泛认可的工作成果。同时鉴于基层工作人员在工作机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专利、获奖、论文、标准编制等工作成果可作为辅助评审项，而不作为必须项。

2、本职称评定将重点聚焦于专业演艺音响领域，业务方向主要

包括：专业演艺音响研发、演艺音响系统设计与调试、演艺音响现场调音三大类。评审过程中，将优先考虑申报人在此三类业务方向的实际能力，其它业务类别（如会议类扩声、公共广播类扩声等）将不作为重点关注项。

3、副高以上级别加入面试评审环节，由申报人向评审委员会当面申报其工作成果及代表性项目，并回答评委提问，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它申报材料结合面试过程做综合评定。

4、具体评审标准（附后）

三、申报时间

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四、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登录协会官网（www.ceta.com.cn）→技术培训→个人技能等级考评→演艺音响高级工程师，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

在线提交后，等待审核结果反馈。

五、评审方式及评审费用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评审方式。评审费为每人 900 元。

六、工作安排

1、评审流程：申报→材料初审→评定答辩→公示→颁证。

结合演艺音响专业特点，演艺音响高级工程师拟分设 3 个专业：**音响产品研发工程师**（从事演艺产品研发和制造）、**音响系统工程师**（从事演艺音响系统与工艺的设计、系统集成、演出租赁），以及**专业音响调音师**（从事演艺音响系统的调试和使用）。

2、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 点关闭申报通道，等待审核。

3、审核通过者安排答辩，答辩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下

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答辩评议通过者将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并颁发资格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文君

联系电话：010-64008029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专业技术能力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其它有助于评审的成果
①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并具备 8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 ② 获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并具备 10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 ③ 获得中专毕业证书，并具备 12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 ④ 获得高中学历，并具有 15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 ⑤ 已获得“演艺音响工程师”或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中级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 4 年以上。	① 申报前五年期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了不少于三项专业演艺音响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并已定型投产，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至少某一单品型号销量须超 500 万元或所有研发产品总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申报材料中专业技术能力部分须明确阐述代表性产品的研发思路、技术创新点、理论基础、主体结构以及自身所负责部分的详细工作内容等，涉及核心敏感技术的部分可适当做脱敏处理。所提供的材料需包括明确的职责证明材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能证明其参与其中的相关合同、设计图纸文件、设计过程文档等）。 ② 申报前五年期期间，主持了不少于三项固定安装类或十项不同场地流动演出类专业演艺音响系统（含大型活动和电视综艺）的设计、建设实施与测量调试工作。固定安装类系统中至少一项的系统投资规模不小于 1000 万元（音响部分），流动演出类系统中至少五项需达到 10000 人以上的观众规模或至少十项需达到 1000 人以上观众规模。申报材料中专业技术能力部分须明确阐述代表性项目的系统规模、设计思路、系统结构、声场覆盖、主要设备清单、调试过程以及自身所负责部分的详细工作内容等。所提供的材料需包括明确的职责证明材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能证明其参与其中的相关合同、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文件、演出海报、工作人员名录照片或截屏、现场照片等）。 ③ 申报前五年期期间，参加不少于十项不同演出团体的专业演艺（含大型活动和电视综艺）音响的现场扩声工作，可以为声音设计、音响总监、PA 主扩调音师或返送调音师等，其中至少五项需达到 10000 人以上观众规模或至少十项需达到 1000 人以上观众规模；申报材料中专业技术能力部分须明确阐述代表性项目的主要设备构成、声音制作设计思路、主要制作调整技巧以及自身所负责部分的详细工作内容等。所提供的材料需包括明确的职责证明材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能证明其参与其中的相关合同、演出海报、工作人员名录照片或截屏、现场照片、调音台应用工程文件等）。	①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重大工程、演出或扩声活动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② 作为排名前五的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类专利； ③ 作为排名前五的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含本协会团体标准）或技术规范规范的编写； ④ 作为排名前五的作者，所撰写的专著、译著或论文等被正规出版物公开出版。

备注：上述标准中“良好”、“著名”、“适当”等非量化的主观性描述均以本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最终审核意见为准。